

崔東壁遺書

顧頤剛編訂

錢玄同題



本書引得

崔東壁遺書引得序

東壁遺書，博大精深，雖瑕瑜互見，要不失爲方法謹嚴之名著。其價值，胡適之顧頡剛諸先生，已論之至詳，無庸再爲辭費。惟茲篇爲中國舊籍之第一次附有引得者，是不能無一言以弁其首。

引得之法，因書而異。經史之類，所涵蘊之奧義名物，往往皆有助於考據，其引得自必詳盡無遺而後可。至若雜考之作，如日知錄，十駕齋養新錄等，精要所在，端爲其對某一事一物研究之結果，初不在其文中之各種名詞，故引得僅注意考據之大綱細目即可，固不必如經史之賅詳也。但此類述作，時代先後，各有不同，引得方法，自應有別。如容齋隨筆，龍谷園癡等著之在元明以前者，其所引用之書，現時或已殘缺或已遺失，爲之引得，頗有資於校讎輯佚；若夫近世之作，其所徵引者，在今日尚皆通行；既無裨於勘校，其引得之當從略，自不待言。東壁遺書，什九屬於考據，且問世方逾百年，故其引得，亦皆準乎後法。豈惟格於義例，抑亦避免煩瑣

向爲說及白虎通引得，爲讀者便利計，皆附有各

東壁遺書引得

版葉數推算表，俾免根據一版本所作之引得，不能適用於其他版本之弊。東壁遺書，百餘年來，初刻翻刻，雖經多次，然求其章目清晰，篇第朗然，而校對精謹者，當推此次印行之本。是其必能通行，可斷言也。遺書引得即係根據此版所作；以舊刻搜求既不甚易，其精良又遠遜今本，故各版葉數推算表，姑從省略焉。

建國二十年九月九日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謹識

叙 例

(1) 引得一辭，譯自英文 Index，則「索引」之改譯也。其涵義既較舊譯爲佳，又與原音相近，故採用之。

(2) 本引得中字句，有目注之分。如「孔子無攝相之事」一條，「孔子」爲目，「無攝相之事」爲注，書中凡目均用五號鉛字，注則用六號，以便識別。

(3) 東壁遺書之書名皆在四五字以上，本引得爲節省地位計，凡每種書名，各取一字或二字爲其代表。其對照表附於引得之前，俾便檢對。至卷數頁數則各以一書爲準。如補上古考信錄卷上第十三面則書「古上 /13」，商考信錄第二卷第十一面則書「商2 11」，「考古續說卷二第二十二頁則書「古續2/22」。餘類推。

(4) 本引得目字排列，一準新發明之度攷法，以其學習較爲便捷，且重複數碼之字爲少也。其計算方法，另附說明於後，茲不贅叙。至目字在一字以上者，則第二字僅算其字體號碼及字之第一號碼，第三字以後則祇算其字體號碼。如「南宮敬叔」之號碼順序爲3/30820—3/0—5—5；「孔子」爲5 13210—1/1。但書中爲節省地位計，第二字以後號碼，概

不列入；惟排列則仍暗依其號碼順序，以便檢查。又目字皆按其字體，分部排印，故字體號碼皆印在書眉上，以便翻檢。如「南」爲3/30820，則書眉上印「Ⅲ」以代「3」，而「南」旁只印「30820」焉。

(5)古人名號兼用，稱謂不一，錯雜紛紜，令人困惑。本引得凡遇此等情事，皆用互見方法，如仲由事蹟，皆附於子路之下，而仲由之下，則書「見子路」，以免淆亂。又有一詞一字而所指不同者，如孟子一稱，有人名書名之分；晉宋二國有先秦後世之別；倘不另加標明，驟觀頗難識辨。本引得爲清晰計，凡此種詞字之下，皆括以注釋，請留意焉。

(6)本引得代目之簡略符號爲「一」如「三正並行於侯國之證」一條之三正二字，即用「一」代之。凡目注相連成文者，目注之間無「，」號，如「永定河 名稱及源流。」目注不相連成文者，目注之間有「，」號，如「三皇，古無，之說」即「古無三皇之說」也。用目注中者，亦以「，」號間之，如「三遷，孟母，之說不足信，」即「孟母三遷之說不足信」也。或用目於注中適在注之句尾，即以「，」號次之，如「正月，歲首必名，」即「歲首必名正月」也。

(7)西洋引得，按字母排列；字之形相類，音相近者，自排列相近 皮擷之法，完全從形，便於尋檢。然中國文字，既有

諸聲取義之分，又不得不別爲從音引得，以補其闕。茲爲羅馬拼音引得，除「衣」「益」等字皆改拼「Yi」外，一從 Herbert Giles, 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 (Kelly and Walsh, Shanghai, 1912) 拼法；音字之後，印度攞號碼，甚便於善爲韋氏 (Wade) 拼音而未慣於皮賴方法者。又中國字音，隨地而異。韋氏拼法，準繩官話，既多不同南聲，復稍異於北語，倘不慣悉，疑難滋多。爰特更附筆畫引得，其筆畫相同之字，皆按康熙字典，依其部首排列，每字之後，附有皮賴號碼，俾未嫻於皮賴方法及韋氏拼音者，亦能利用本引得焉。

(8) 引得之學，在中國尙屬草創。方法既待改良，工具又多未備，疎漏之處，知所難免。海內外博雅君子，幸有以教正之。

中國字度類

說明

I 度類(音說解)二字有放入取出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之解剖排列法猶英文所謂 *alphabetization* 也漢字之重要筆劃共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為表如卜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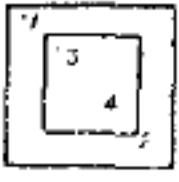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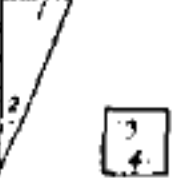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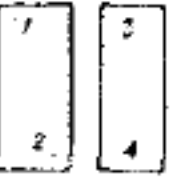
易記	號碼	筆劃並說明
度	〃 0	㇀ ㇁ ㇂ ㇃ (點)
	一 1	㇄ ㇅ ㇆ ㇇ ㇈ (橫挑右鉤之橫)
	丿 2	㇉ ㇊ ㇋ ㇌ ㇍ ㇎ (撇直左鉤之直及斜直)
	十 3	㇏ ㇐ ㇑ ㇒ ㇓ ㇔ (兩筆相交而至少有一筆屬正橫或正直者)
	又 4	㇕ ㇖ (兩筆相交而皆斜者)
類	才 5	㇗ ㇘ ㇙ ㇚ ㇛ ㇜ (直及斜直之插透兩筆以上者)
	糸 6	㇝ ㇞ ㇟ ㇠ ㇡ ㇢ ㇣ (糸之各部分及各變體)
	丿 7	㇤ ㇥ ㇦ ㇧ ㇨ ㇩ (橫或直以其中間之上下或左右連於直或橫者)
	目 8	㇪ ㇫ ㇬ ㇭ ㇮ ㇯ ㇰ (一筆之轉或兩筆相接而成一角者)
	ハ 9	ㇱ ㇲ ㇳ ㇴ ㇵ ㇶ ㇷ (ハ與人及其變體)

注意

凡每 號碼代表一實線之筆或複筆虛線變體時自另為別碼如 ㇀ 為 0 ㇁ 為 2 ㇂ 為 8 ㇃ 為 080 ㇄ 為 7 ㇅ 為 72 凡複筆可算則不單筆如 ㇆ 為 9 不為 20 ㇇ 為 9 不為 22。

凡 筆算 次即足若又遇其筆於別處可得作 0 和十之上下兩段可算 30 不可算 33 如已算之筆與別筆結合為號碼則當又算 永之上為十而下又為个故為 36

Ⅱ. 度類文法：先認透字結構共有 1, 2, 3, 4, 5 五體，次於每體中各取四角筆劃，以號碼按次序排列之即得其字之數碼，而字之先後次序即依其數碼之大小而定，小者在先而大者在後也，例如口冊兩字皆屬第一體，試依其體之取角次序求每字之左上、上右、下左、下右號碼，則口為 1/8888，而冊為 1/8833 是冊字應在口字先，五體表如下：——

易記	體	取角次序	舉 例 並 說 明
中	1		口車母勾亏尺司 8888, 5000, 8888, 2823, 723, 8888, 2823 單體字，其筆劃為兩段者，凡該筆劃上下或左右二段而其中一段口於一筆(如勾亏尺)者皆不從數。
國	2		問因全匡馬魁幽 8171, 4471, 2672, 8171, 2660, 2103, 2566 凡該體三面或四面受圍，或下面受封，或上面被蓋而右面被通大氣，但如該分二部而其一部只餘一筆或無筆度類斷久兩筆者(如勾司日戊舟)皆用中體。
字	3		昌符隨字羔牙豆 8108, 6683, 8237, 023, 0136, 1072, 1271 上下體之體是上下二段，而每段皆含二筆以上者，凡下體而勾勾不橫皆屬上段，凡上體而勾勾不橫皆屬上段，上段有筆者於下，或下段有筆者於上，若都不屬此體與五體類，年多在良體。
度	4		厝乍皮盧友幾欠 1238, 3076, 3284, 0277, 3384, 3269, 8280 此類體字之上下筆不連筆連出者，不可歸此體，但可歸此類，若上下筆不連筆連出者，不可歸此體，但可歸此類，若上下筆不連筆連出者，不可歸此體，但可歸此類。
類	5		候刻榔孔胤州競 3029, 0822, 3632, 1321, 2061, 2022, 6161 左右體凡筆不連筆連出者，不可歸此體，但可歸此類，若左右筆不連筆連出者，不可歸此體，但可歸此類。

注 意

中體字如題上之庚只有一筆在當中，則其筆當上左角算，仍於其最右處尋上右角，又如最下只有一筆，則其筆為下左角，仍於其最右處求下右角，例如由為 8888，甲為 8888，中為 8888，夕為 8888。

國字成類四體皆分二段而每段中只取一角，如最上或最下處只有一筆，則其筆當左角或右角算，均可例成爲 8888，字為 8888，陳為 8888，類體字有時實三部直立連成二部以一部算，其最高之筆入其一最低之筆代表一角可也，故候為 8888，字體字上部穴橫與下部分開，雖與下部相連，亦不作一，如黑 8888，在 8888，主 8888。

Ⅲ. 四角號碼既得之後，更計算字內共含方格若干，而附其數於既得號之後，若無方格則以 0 代之，注意：——

(1) 字中似方格而底不正或不成方者不算。

如：夕($\frac{1}{88200}$)，龜($\frac{1}{88815}$)，凸($\frac{1}{88880}$)，亞($\frac{1}{70700}$)。

(2) 字內之大方含小方，或大方與其內之他筆另成方時，則大方不算而只算其內之小方。

如：回($\frac{2}{88881}$)字一方，田($\frac{2}{88304}$)字四方，目($\frac{2}{88113}$)字三方。

(3) 方格內有筆劃時，不算方。

如：曾($\frac{3}{88882}$)字之上部，西($\frac{1}{70881}$)四($\frac{2}{88909}$)字之大方，皆不算方。

(4) 若字內之方逾九，仍以九計。

如：晶($\frac{3}{88889}$)，轟($\frac{3}{50559}$)等類字，仍爲九方。

(5) 計算號碼時，若因字體之分別，而將字之某部，與其餘部分拆開計算，則拆開之部分與其餘部分所成之方，不再計算，但在國體內之字，雖分開計算，其方仍算。

如：隹($\frac{5}{90070}$)無方，集($\frac{3}{97363}$)三方，田($\frac{2}{88304}$)四方，無($\frac{4}{90363}$)三方。

(6) 凡字之從月(肉)者，其方格皆以二計算，因鉛字多訛月爲月也。如：肝($\frac{5}{82732}$)二方。

附 注

(1) 現時最通行文字為鉛字，故度衡筆劃大都以鉛字為主。然鉛字形體亦往往不一，故不得已擇一種以為標準，舉其常見者，為表如下。其不常見者，凡意料所及，並為互見，如替互見，一為 $\frac{3}{57180}$ ，一為 $\frac{3}{55180}$ 。

工	山	戶	益	善	曾	尊	兌	戶	卩	丘	凡	巳	艮	及	尹	无	羽
$\frac{3}{40000}$	$\frac{3}{68020}$	$\frac{3}{68281}$	$\frac{3}{61073}$	$\frac{3}{61591}$	$\frac{3}{50882}$	$\frac{3}{51331}$	$\frac{3}{50011}$	$\frac{3}{47221}$	$\frac{3}{48225}$	$\frac{3}{82701}$	$\frac{3}{88210}$	$\frac{3}{98811}$	$\frac{3}{88302}$	$\frac{3}{78240}$	$\frac{3}{78532}$	$\frac{3}{70311}$	$\frac{3}{72720}$

最高筆皆以〇算，不從一，一，丿等形。	此類字之上兩筆皆從〇，不從八。	上左角皆以8算，但自己之巳與已經之巳作單體時，皆算 $\frac{3}{8}$ ，其餘複筆內之巳皆以巳論。	上左角，作7不作8。	上左角作7不作1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牛	帛	先	果	吳	止	業	光	坐	脊	幾	與	與	鹽	火	凶	豎	豎
$\frac{3}{25000}$	$\frac{3}{25020}$	$\frac{3}{27210}$	$\frac{3}{27604}$	$\frac{3}{23882}$	$\frac{3}{11110}$	$\frac{3}{97360}$	$\frac{3}{92210}$	$\frac{3}{93700}$	$\frac{3}{13622}$	$\frac{3}{65300}$	$\frac{3}{87300}$	$\frac{3}{87304}$	$\frac{3}{82873}$	$\frac{3}{88350}$	$\frac{3}{28400}$	$\frac{3}{86114}$	$\frac{3}{86976}$

上左角之撇(1)作與直(1)一樣高算。	上左角之直作與其右之筆劃一樣高。	上部兩肩之筆劃，算與頭一樣高。	上部所含之方，筆等雖有時鉛字較其左右為高，但皆以低於左右角算之。	上類字中之个(6)不從夕，七等形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雲	兼	承	琢	林	水	牛	矢	年	帛	年	牛	无	華	垂	亶	直	眞
$\frac{3}{73160}$	$\frac{3}{91554}$	$\frac{3}{18590}$	$\frac{3}{36720}$	$\frac{3}{36360}$	$\frac{3}{29600}$	$\frac{3}{25000}$	$\frac{3}{94330}$	$\frac{3}{90501}$	$\frac{3}{25020}$	$\frac{3}{90501}$	$\frac{3}{54001}$	$\frac{3}{70311}$	$\frac{3}{55754}$	$\frac{3}{20704}$	$\frac{3}{61813}$	$\frac{3}{36274}$	$\frac{3}{77234}$

下端居中之直或帶鉤之直(1)，無論鉛字如何，皆算為比其兩旁之ノ與、低。	尸不與其下筆劃合而成方格。	鉛字或作牛，今皆從牛算，中有一方格。	凡此類字皆算四方。	下端從且，不從且。	皆算四方，又眞久上，部皆從且，不從夕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(2) 爾($\frac{3}{50224}$)月($\frac{3}{82112}$)等字，下右角之直因有鈎，其中雖與橫相連不為7。
- (3) 金父莞蠱……等字，其上皆有似傘之蓋(左ノ右ノ或ノ各下伸)故一律歸圓體，聲聲，聲等字雖似可歸字體，但其下段有筆劃伸入上段傘蓋之中，故亦歸圓體。
- (4) 熊懸等字，上部皆有四小部，然其左右上下不能齊分，故不得援熊懸等字之例，以最上左右兩部為上段。
- (5) 鹿展俄戒暴等字，字之第一部，不當為與其第二部結合而成方，故鹿為 $\frac{3}{92312}$ ，展為 $\frac{3}{92352}$ ，俄為 $\frac{3}{95770}$ ，餘類推。
- (6) 凡複字內之含西，而者，除晒西齒等字外皆從西，如觀為($\frac{3}{78320}$)，賈為($\frac{3}{78897}$)。

崔東壁遺書引得

書名及略語對照表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要=考信錄提要 | 11. 古續=考古續說 |
| 2. 古=補上古考信錄 | 12. 考附=考信附錄 |
| 3. 唐=唐虞考信錄 | 13. 典=王政三大典考 |
| 4. 夏=夏考信錄 | 14. 風=讀風偶識 |
| 5. 商=商考信錄 | 15. 尙=古文尙書辨僞 |
| 6. 豐=豐鎬考信錄 | 16. 論=論語餘說 |
| 7. 洙=洙泗考信錄 | 17. 服=五服異同彙考 |
| 8. 鎬=豐鎬考信別錄 | 18. 卦=易卦圖說 |
| 9. 泗=洙泗考信餘錄 | 19. 集=無聞集 |
| 10. 孟=孟子事實錄 | |

引 得

- 00600 永定河 之名稱及源流， 集 3/17。
 永州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集 4/17-20。
- 10100 二子乘舟 詩邶風，非衛宣公及伋齊事， 風 2/25。
 二月 所應之卦， 卦 /26, 28。
 二南 非文王時詩 風 1/15-18。
 二南通論 風 1/15-22。
- 10100 三正 不以天地人分， 酒 1/6。
 一並行於侯國之證， 典 1/9-11。
 一通用於篇章之證， 典 1/11-12。
 三遷，孟母，之說不足信， 孟上 /1-2。
 三晉 之僭侯不必待王命， 古續 2/3-5
 一之僭侯非一年之事， 古續 2/5-6。
 一滅公室之實， 古續 2/6-7。
 三皇，古無，之說， 古上 /1-3。
 一之說不足信， 古上 /6-8。
 三苗 丕叙在禪弗即工之後， 唐 3/21-23。
 一，辨舜使禹伐 之事， 唐 4/28-31。
 三年 之喪倍期， 服 2/36-37。
 三江，禹貢 非吳之三江， 唐 4/1-6。
 三德 助建極， 鑑 3/23。
 一歸中正， 鑑 3/23-24。
 三統 乃漢儒之說， 古續 1/30-33。
 三綱 乃漢儒之說， 古續 1/30-33。

I

1 100—18300

嶺東壁遺書引得

-
- 10100 三仁、殷、行事之次第，
 三代 學制僅見孟子，
 一，賈助嚴法爲，圻內之制，
 一，區畫之各異，
 一，婦人罕自尊，
 一，非必父子相繼，
 三代正朔通考，作₂之意，
 三代考信錄，作₂之意，
 三代經界通考，作₂之意，
 三代經制通考，
 三傳 繫春秋，
 一，未有以禘爲常祭始祖之父者，
 一，皆禮吉禘，
 18100 子（爵）爲未成諸侯之稱，
 一，之稱謂之演變，
 子 復父讎，
 子西 沮封孔子之說無稽，
 子產 與周公，
 子夏，
 一，辨，恆於財之說，
 一，詩序非，作，
 一，喪服傳非，作，
 一，辨曾子放踵，之說，
 一，辨公羊之學出於，之說，
 一，田段等不皆，門人，
- 商 2/39。
 古續 1/33。
 典 8/7-9。
 典 3/11。
 風 1/27-28。
 集 2/6。
 典 1/1。
 鑑 1/25。
 典 8/1。
 古續 1/27-37。
 酒 8/21。
 典 2/6-7。
 典 2/6-7。
 鑑 3/1-4。
 鑑 3/3。
 古續 1/41。
 洙 3/21-22。
 鑑 1/32。
 酒 2/19-23。
 酒 2/20。
 酒 2/2 -21； 風 1/5-6。
 酒 2/21。
 酒 2/22。
 酒 3/20。
 酒 3/17。

18300 子貢，	酒 1/32-41.
一論孔子，	朱 4/ 4-35.
一，與曾子唯然之應 不能以定優劣，	酒 1/32.
一，辨，麗財之說，	酒 1/34.
一，辨，存魯亂齊亡吳強晉霸越之說，	酒 1/34-37.
一時勢功業與曾子不同，	酒 1/40.
一，辨原思敝衣冠見，之說，	酒 2/14.
一，孔子之答，問政，	論 1/6-7.
子桑戶 辨，死而琴張歌之說，	酒 3/14.
子思，	酒 3/4-13.
一，辨，辭狐白裘之說，	酒 3/5.
一，辨，寫荀變之說，	酒 3/5.
一老始歸魯，	酒 3/8.
一，辨，母嫁于衛之說，	酒 3/7.
一，中庸非，作，	酒 3/9-11.
一，孟子無受業，事，	孟上 1/4.
子羔，	酒 2/33-35.
一，辨則者脫，於郭門之說，	酒 2/34.
子游，	酒 2/18-19.
一，辨，爲惠子重服之說，	酒 2/18.
一治武城弦歌事之可疑，	酒 2/19.
子張，	酒 2/23-24.
一，辨 千里見魯哀公之說，	酒 2/23.
子路，	酒 2/1-10.
一，孔子嘗，持觴之說不足信，	朱 1/16.

I

18 0~20810

續東壁遺書引得

- 18300 子路 爲季氏宰時事，
 一，辨，盛服持劍之說，
 一，辨，親沒遊楚之說，
 一，辨，怒有北鄆聲之說，
 一非諸弟子所及，
 子賤，
 一 說苑記，宰軍父事，
 一，辨，掣肘之說，
 18590 承重，嫡孫，主喪，
 一，庶子，之得失，
 18821 司馬牛，
 司馬耕
 20000 卜商
 20704 重 之五疑，
 一與黎非麓和，
 20704 垂，舜命，
 一，受斯伯與爲，之佐，
 一佐之人數，
 20810 毛公，詩序非，所作，
 一時左傳已出，
 毛奇齡 古文尚書冤詞釋以十八家書爲解，
 毛詩 破斧篇釋文之非，
 一釋執競篇成康之非，
 一釋昊天有成命篇成王之非，
 一爲創新說之故，

凍 2/21.
 酒 2/1.
 酒 2/3.
 酒 2/8-10.
 酒 2/13.
 酒 2/16-18.
 酒 2/16.
 酒 2/17.
 服 1/11-12.
 服 1/13-17.
 酒 2/38.
 (見司馬牛).
 (見子夏).
 古下 /29-30.
 唐 1/11-12.
 唐 3/5-6.
 唐 3/6-7.
 唐 3/7.
 風 1/5.
 風 1/13.
 尚 2/9-10.
 豐 4/23-24.
 豐 6/1.
 豐 6/2-4.
 風 1/9.

- 20810 毛詩 不及三家，
 一中名字之附會，
 風 1/3。
 風 2/11-12。
- 22880 山有樞 詩唐風，見唐風之美，
 山海經 爲漢人所作，
 風 3/3。
 夏 1/7。
- 25600 朱士琬 與崔述之友誼，
 考附 1/25-28
 朱熹 之誤，
 要上 /30-31..
 唐 2/31-32。
 典 2/8。
 典 2/8-9。
 典 2/14。
 風 1/2-3。
 倫 2/2。
 卦 /35-33。
 集 4/17-20。
 考附 1/22-24。
 考附 1/24-25
 豐 2/25。
 古禮 1/14-1。
 集 3/17。
 集 3/15-18。
 集 1/4-5。
 集 1/6-7。
 卦 /24-25。
 卦 /25。
 卦 /25,27。
- 28882 白魚，武王見，之說不足信，
 白公，墨子不及見，之亂，
 白河 之源流，
 古禮 1/14-1。
 集 3/17。
 集 3/15-18。
 集 1/4-5。
 集 1/6-7。
 卦 /24-25。
 卦 /25。
 卦 /25,27。
- 29600 水道，直隸，
 水災，避防，之道，
 一，防，之道，
 集 1/4-5。
 集 1/6-7。
 卦 /24-25。
 卦 /25。
 卦 /25,27。
- 30000 十一月 所應之卦，
 一非一陽生，
 十二月 所應之卦，

- 30000 十二州，舜肇，前事牧無定數，
唐 2/6。
一，舜肇，以前無九州，
唐 2/13-14。
一無名可考，
唐 1/11-13。
十二牧 與稷契等之區別，
唐 2/33。
十二律，黃帝制，說不足信，
古上 1/23-24。
十三國風通論，
風 2/15-18。
十月 所應之卦，
卦 1/5。
十月篇，詩小雅，日食之年，
豐 7/4。
十畝 詩魏風，非刺國削，
風 3/25。
十紀 之說不足信，
古上 1/6-8。
30400 女子 爲其私親之服，
服 2/1-。
女曰雞鳴，詩鄭風，非賢人婦相警戒，
風 3/13-14。
一，詩鄭風，之可取處，
風 3/14。
女媧氏 蛇身之說不足信，
古上 1/18-19。
30600 木瓜 說詩衛風，者之鍛鍊，
風 2/34-35。
30700 土，錫，之例，
唐 4/11-12。
30810 七月 所應之卦，
卦 1/27-28。
七月篇，詩豳風，解，
風 4/11-29。
一，詩豳風，皆未然之慮，
風 4/26。
一，由詩豳風，知資用不待外求，
風 4/27。
一，由詩豳風，知人民趨事之勤，
風 4/28。
30900 大夫，周之，
鏡 2/1-19。
大夫公了降服考，
服 3/21-23。
大王，
豐 1/10-20。
一，辨，穴居溫漆之事，
豐 1/11。